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邓州国土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磋商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目 录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资格审查资料	36
五、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40
六、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41
七、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42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3
九、其他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2023-12-28
-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860000 元
最高限价：8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81042023122600 2001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1 标段	860000	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邓州市行政区内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详细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成果。

5.3、项目地点：邓州市境内；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需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会计制度，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等）；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企业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ogp.gov.cn）相关查询页截图，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南阳市已统一市场主体库，实现南阳市域内“一地注册，全市通用”，请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按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及联系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未按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13283794990。交易系统客服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投标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东段 10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195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邓州国土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综合服务大楼 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9337739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9337739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东段10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1956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邓州国土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综合服务大楼5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9337739528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
1.1.5	工程地点	邓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邓州市行政区内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详细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成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6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电子签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3.7.4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为系统要求格式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存档	供应商如若中标,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其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唱标。 (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缴纳
7.3.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分内容及规定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	投标报价说明	

8.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因此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计取。
证件	本项目所涉及证件，均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6)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7)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报价。

3.3.2 最终报价应是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税费、成交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3.3 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执行国家法规、条例有关规定。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人拒绝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响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4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在线开标：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其响应文件的递交。

（2）唱标。

（3）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 (2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分)	项目总体理解 (0-6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6分）：对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有深刻认知，且对项目所在地情况了解深刻，工作开展有有效的方法；</p> <p>第二档（3分）：有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描述，工作开展有思路；</p> <p>第三档（1分）：只有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描述，对项目所在地情况无描述，工作思路不清晰；</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10分)	<p>根据工作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等内容进行评分：</p> <p>第一档（10分）：工作目标清晰、具体，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原则性强，编制内容完整，无遗漏关键环节，工作内容的安排有逻辑性，步骤明确，条理清晰，针对工作目标，有具体的工作措施和方案。工作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提交的成果明确、具体，符合行业标准和政府采购要求；</p> <p>第二档（5分）：工作目标比较清晰、具体，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原则性较强，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工作内容的安排比较有逻辑性，针对工作目标，有一定的工作措施和方案。工作程序比较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提交的成果比较具体；</p> <p>第三档（1分）：工作目标不清晰、具体，编制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环节，工作内容的安排无逻辑性，没有针对工作目标做出工作措施和方案。有工作程序及方法，但不够规范。提交的成果存在一些不足之处；</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项目技术保障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进行评

	(0-6分)	<p>分：</p> <p>第一档（6分）：投入技术人员力量和相应设施设备十分充分，人员安排合理，有明确的各级管理制度，岗位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设备配备能够充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p> <p>第二档（3分）：投入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人员安排一般，有各级管理制度，岗位人员配备及职责有描述，设备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p> <p>第三档（1分）：投入的技术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较少，有相关描述，但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p>进度措施</p> <p>(0-6分)</p>	<p>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第一档（6分）：提供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能够以进度计划图表的形式呈现，且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p> <p>第二档（3分）：提供有进度计划，有详细的时间节点，但无进度计划图，保障措施一般；</p> <p>第三档（1分）：有进度计划，但无进度计划图，无保障措施；</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0-6分)</p>	<p>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行性、规范性和质量事故的处理与预防措施等因素进行打分。</p> <p>第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了全面、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标准明确、符合行业标准和政府采购要求，质量记录规范完整，质量事故的处理和预防措施得当，质量改进和持续发展能力强。</p> <p>第二档（3分）：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整，质量控制标准基本明确，质量记录比较规范，质量事故的处理和预防措施基本得当，有一定的质量改进和持续发展能力。</p> <p>第三档（1分）：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标准明显不足，质量记录不规范或缺失，质量事故的处理和预防措施不得当，缺乏质量改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p> <p>(0-6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第一档（6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详细分析，且有具体的相对应的技术措施；</p> <p>第二档（3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分析，对应的技术措施不完善；</p>

		<p>第三档（1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分析，缺失相应的技术措施；</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0-5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议合理性，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等方面进行评分：</p> <p>第一档（5分）：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的实施，且对项目有指导意义；</p> <p>第二档（3分）：有合理建议，但对项目实际指导意义描述不清晰；</p> <p>第三档（1分）：合理化建议和指导意义均不明确的得1分；</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且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p>
	<p>人员组成 (0-10分)</p>	<p>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以证书和社保证明为准，无社保证明不得分）。</p> <p>（以上响应文件内须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信用 (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p>综合评价 (0-3)</p>	<p>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截图为准）</p>
	<p>企业荣誉 (0-4分)</p>	<p>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测绘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涉密信息系统审查合格 (0-5分)</p>	<p>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审查合格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

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考核情况及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运维的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合同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机构：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办[2023]26 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宛自然资源办[2023]21 号）文件要求，为满足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需实施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2.4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3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六、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七、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三)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截图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五、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六、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